

汽、機車夜行其車後燈並未損壞，駕駛人故意不開燈

發文機關：交通部路政司

發文字號：交通部路政司69.8.14.路臺監字第06534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69年8月14日

- 一、汽、機車夜行其車後燈（指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十五及二十六款之號牌燈及車寬燈或停車燈，以及同條第二項第一款之牌照燈）並未損壞，而駕駛人故意不開亮中後燈行駛，應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十二條之規定處罰，如發現其車後燈有擅自增減變更原有規格之設備者，則應移由公路主管機關或監理機關併同條例第十六條第二款之規定處罰，並責令改正。
- 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一〇九條第一款規定：汽車行駛時，夜間應使用燈光，其燈光同規則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十五及二十六款之達（近）光燈、號牌燈、車寬燈（或停車燈）、儀錶燈以及第二項第一款之前燈、牌照燈等。又，上述燈光，應使用連動開關，俾同時開亮，以策夜間行車安全。（交通部路政司69.8.14. 路臺監字第〇六五三四號函）